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1-056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公告存在如下更正事项:

“第二节会议审议事项”之“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中“2.1.审议《选举侯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2.审议《选举潘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第三节提案编码”中“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附件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提案编码表”;以上填报内容有误(第七届董事会及第七届监事会与第六届董事会及第六届监事会混淆)。现更正如下:

- 更正前1):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1 审议《选举侯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2 审议《选举潘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更正后1):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1 审议《选举侯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2 审议《选举潘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更正前2):
- 三、提案编码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说明对列的栏目可以投票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1	选举何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何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张光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陈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	选举于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	选举陈彦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1	选举侯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2	选举潘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更正后2):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说明对列的栏目可以投票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1	选举何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何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张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陈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	选举于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	选举陈彦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	选举刘道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1	选举侯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2	选举潘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更正前3):

附件二: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说明对列的栏目可以投票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1	选举何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何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张光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陈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	选举于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	选举陈彦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	选举刘道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1	选举侯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2	选举潘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更正后3):

附件二: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瑞峰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19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热景”或“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5号),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46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58,10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59,032,143.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070,856.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24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26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4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同中德证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廊坊热景已与中德证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审慎严格风险控制,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出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说明对列的栏目可以投票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1	选举何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何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张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陈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	选举于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	选举陈彦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	选举刘道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1	选举侯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2	选举潘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1-058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公告存在如下更正事项:

1. 第二段落中“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宁先生、何天先生、张光华先生、陈川先生、于宁先生、陈彦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应调整为“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宁先生、何天先生、张光华先生、陈川先生、于宁先生、陈彦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第二段落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应调整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3. 第二段落中“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期三年”,应调整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道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填报内容有误。

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宁先生、何天先生、张光华先生、陈川先生、于宁先生、陈彦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进行审核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更正前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宁先生、何天先生、张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川先生、于宁先生、陈彦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进行审核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更正前2):

沈道福,男,1963年7月生,中共党员,中南财大财务会计专业本科,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拥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沪深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企业管理咨询顾问(高级)执业资格。

现已从南京报业传媒集团退休,任深市三丰智能(300276)独立董事,湖北大学会计专业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华中农业大学管理学院客座教授,江苏省报业协会财务与投资审计委员会主任。

曾任南京正德报业技术学校会计与审计专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2014年入选首届“中国报业财务专家库”专家,2014年入选第二届“中国报业财务专家库”专家。

曾任南京报业传媒集团经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投资部主任、财务部主任,咸宁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咸宁市财政局工业与交通科副科长、行政政科长;咸宁市县财政副局长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更正前2):

沈道福,男,1963年7月生,中共党员,中南财大财务会计专业本科,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拥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沪深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企业管理咨询顾问(高级)执业资格。

现已从南京报业传媒集团退休,任深市三丰智能(300276)独立董事,湖北大学会计专业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华中农业大学管理学院客座教授,江苏省报业协会财务与投资审计委员会主任。

曾任南京正德报业技术学校会计与审计专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2014年入选首届“中国报业财务专家库”专家,2014年入选第二届“中国报业财务专家库”专家。

曾任南京报业传媒集团经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投资部主任、财务部主任,咸宁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咸宁市财政局工业与交通科副科长、行政政科长;咸宁市县财政副局长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道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资金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决议有效期及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实施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认为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0,000万元(含本数)。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理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董事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等级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市公司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热景生物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1-043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用电梯”)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3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近期已赎回下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性质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梓潼县支行惠城区支行“工银理财”理财产品(期限30天)	2000.00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9月29日	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性质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梓潼县支行惠城区支行“工银理财”理财产品(期限30天)	2000.00	2021年10月21日	2021年11月22日	1.06%-3.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履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109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现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ZZ200207

金 额:5,000万元

起始 日:2021年10月19日

期 限:2021年11月19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1.6%或2.29%或3.19%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人为操作失误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